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 250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凤山西路九中丽苑第 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091205780E。

负责人：高亮，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雪娇，该支行职工。

被执行人：胡名强，男，1991 年 0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国琼，女，1992 年 09 月 05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与胡名强，张国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 0231 民初 5536 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



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胡名强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2号4幢1-16-6【权证号：渝（2017）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82081号】不动产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名强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2号4幢1-16-6【权证号：渝（2017）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082081号】不动产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罗自然
审 判 员 赵其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蒋银浩
书 记 员 高仁友

